

# 铁岭市水利局文件

铁市水发〔2017〕124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17 年省财政 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工程计划的通知

铁岭县、昌图县、西丰县、清河区、银州区水利（水务）局：

根据宁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7 年省财政水利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》（辽财指农〔2017〕105号）精神，省财政安排我市小型农田水利资金 955 万元，用于现有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和末级渠系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，适度新建节水灌溉工程、小型水源工程和田间配套工程（包括必要的机耕道路、生产桥等）以及部分涝区清淤工程、灌溉试验站建设等。现将具体工程计划下达给你们。

请你们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办法要求和工程计划安排，抢抓有效工期，精心组织施工。同时加强对项目的建设管理，非经许可不得擅自调整工程项目地点、建设内容及工程标准；要进一步规

范财务管理和资金使用，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，确保年底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。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坚持“建管同步”原则，竣工后及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，并落实工程运行管理机制，明确管护责任，确保工程建成后良性运行、安全运行。

附件：铁岭市 2017 年省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工程计划表



---

铁岭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17年5月23日印发

